

沈澄紀念獎學金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報告

1. 本年度委員會接到十一宗申請，其中五位在本地接受教育，但只有一位未有負笈海外。我們很高興申請人涵蓋三間本地大學。毫無疑問，今年申請人的質素相當高，所有申請人都獲邀面試。
2. 我們也注意到，所有申請人均是剛剛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未來一年將無法使用獎學金。但我們決定仍給他們面試，同時研究大律師公會網站的措辭，希望可鼓勵一些快完成實習或在執業初期的大律師提交申請。委員會認為獎學金所提供的辯訟技巧課程，較適合一些已完成大律師實習期內必修的辯訟技巧課程及經驗尚淺的大律師申請。
3. 面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及九月十日〔星期一〕在大律師公會祕書處進行。譚俊宜的第一次面試由委員會主席及馮柏棟資深大律師負責，其餘的申請人由委員會全體成員負責。所有申請人的質素很高，部分十分優秀，他們對法律教育、課外活動和未來專業發展的承諾，令我們留下深刻印象。
4. 委員會明白對基金的職責，及公會希望年資較淺的成員可進修辯訟技巧，因此獎學金得主可往 Middle Temple 參加為期兩週的課程，也有機會在倫敦大律師辦事處作短期實習。
5. 委員會認為十一位申請人當中，七位表現十分優秀，每一位都應該獲得表揚。委員會知悉部分考生的個人財務狀況有些微的差距，決定將獎學金作以下分配：

王洛媛	\$60,000
吳志程	\$60,000
林玉萍	\$60,000
何宇浩	\$50,000
林恩銘	\$50,000
藍曦卉	\$50,000
譚俊宜	\$50,000

6. 由於獎學金的意義重大，為表示對此獎學金的高度重視，委員會主席建議舉行獎學金頒授儀式。委員會主席建議儀式在高等法院 Judge's Mess 舉行，希望可以邀請知名大律師和司法機構成員參加。日期尚待確定，屆時沈澄紀念獎學金得主將獲頒證書。
7. 委員會歡迎大律師公會繼續在財政上支持獎學金，並討論有需要呼籲過往獎學金得主回饋，履行他們的義務，不管捐款多少，都能造福未來的獎學金得主。

委員會成員:

包華禮法官 (主席)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金貝理大律師

沈澄紀念獎學金委員會主席

包華禮法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